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1184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昆山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佔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86號，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4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昆山明知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，係由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下稱國財署北區分署）所管理之國有土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竊佔之犯意，自民國103年7月13日起，擅自在本案土地鋪設水泥地堆放雜物、貨櫃、機具及停放車輛，而以此方式竊佔本案土地面積1088平方公尺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等語。

二、原判決意旨略以：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於103年7月13日起竊佔本案土地，然被告向出租人陳萬選承租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，租賃期間係自82年12月1日起至85年11月30日止，被告所承租之該地號土地，與被告占用本案土地之使用現況略圖錄號7部分（下稱錄號7部分）毗鄰，復觀諸本案土地之航空彩色照片，可知本案土地自86年起至103年間均被用以堆放雜物、貨櫃、機具及停放車輛，使用模式均相同，占用狀態並未中斷，占用範圍亦未擴大，另本案土地係告訴人於91年11月25日因抵繳稅款而取得所有權，是被告於告訴人取得本案土地所有權之前，即已占用本

案土地多年，並延續至告訴人取得所有權後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於103年7月13日起，始竊佔本案土地，其前提事實即有誤會。則被告至遲係於告訴人取得本案土地即91年11月25日起，涉犯本案竊佔罪嫌，自此起算10年追訴期間，本案追訴權時效於101年11月24日即已完成，而本案開始偵查日期為109年4月10日，檢察官未予詳查，逕予提起公訴，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等語。

三、檢察官據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土地前經告訴人於108年11月間設置鐵網圍籬納管。嗣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8年11月25日「擴大五股都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會勘紀錄結論，由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工處）於108年12月進場施作簡易綠美化工程，屆時倘仍有占用情形，將請新北市政府公安小組進場處理。新工處即於108年12月25日電洽告訴人稱被告於新工處進場拆除圍籬期間，以停放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之卡車、堆置鐵皮貨櫃及機踏車之方式，再次占用本案土地，告訴人遂於108年12月30日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85059720號函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提出告訴。足見被告於108年12月間已有重新竊佔之犯行，性質上屬另一竊佔行為，追訴權時效即應自108年重新起算，原審判決竟謂被告至遲係於告訴人取得本案土地之時即91年11月25日起，涉犯本案竊佔罪嫌，自此起算10年追訴期間，本案追訴權遲於101年11月24日時效即已完成，是本案於檢察官開始偵查時，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，而為免訴判決之諭知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四、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；對於原審諭知免訴之判決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竊佔罪為即成犯，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，以後之繼續占用乃狀態之繼續，而非行為之繼

續，故於竊佔後雖將原有建物拆除另予改建，僅係竊佔狀態繼續中變更其使用之方法，不構成另一新竊佔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782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竊佔罪為即成犯，竊佔行為終了，犯罪即屬成立，爾後繼續使用他人林地之行為，無論用途為墾植或設置工作物，僅屬占有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，且此種占有繼續之狀態，如在時間上並無中斷，或空間上無擴大範圍，其追訴權時效即不應重新起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03年7月13日至108年9月間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在本案土地上開錄號7部分，鋪設水泥地堆放雜物、貨櫃、機具及停放車輛，佔用面積為1088平方公尺等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（見原審易字卷第112至113、222至22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彥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（見偵字卷第11至12、87至89頁），並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3年12月2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385044530號函暨所附本案土地第5錄占用清冊、108年12月3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85059720號函暨所附103年6月27日勘查略圖、108年間現況照片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地籍圖查詢資料、111年1月19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015820號函暨所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95年12月18日台財產北改字第創號000000000號函所附之本案土地使用現況圖、使用補償金歸檔計算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41至45頁；原審易字卷第25至31、245、247至249、259頁），是上開事實已堪認定。

(二)公訴意旨固指被告係自103年7月13日起竊佔本案土地，惟查，證人曾彥穎於警詢時證稱：被告正確起始占用時間不確定，本案於103年間通知其他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本案土地，經該占用人會同於103年11月28日到場勘查，另行分錄被告占用範圍，並由國財署北區分署通知排除占用未果等語

(見偵字卷第12頁)，於偵查中則證稱：於103年8月27日發現被告竊佔本案土地，當時以為是林俊科占用，林俊科申請複查後，發現根據使用現況略圖，編號7是由被告占用等語（見偵字卷第87頁），是依證人曾彥穎上開所證，已無從逕認被告係自103年7月13日起竊佔本案土地。而依公訴意旨所提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於103年7月13日、104年6月17日、105年7月5日、106年11月28日、107年7月13日、107年12月1日就本案土地所攝航空彩色照片6紙（外放於原審法院白色公文封內），固可見被告自103年7月13日起已有竊佔本案土地之行為，然參諸被告所提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（見原審易字卷第32、229至237頁），可知被告係自82年12月1日起，向陳萬選承租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○0地號土地，而被告所承租上開地號土地，即與被告佔用本案土地之錄號7部分毗鄰，有使用現況略圖在卷可佐（見原審易字卷第27頁），另比對本案土地自86年起至103年間之歷年航空彩色照片18張（外放於國產署北區分署牛皮紙袋公文封內）及上開自103年間至107年間之航空彩色照片6張，可見本案土地自86年起至103年間均被用以堆放雜物、貨櫃、機具及停放車輛，使用模式均相同，占用狀態並未中斷，占用範圍亦未擴大，且迄至上開於107年12月1日航照圖拍攝時，均維持相同之占用範圍，是依卷存證據，堪認被告自86年間起，即有占用本案土地之行為甚明。而本案土地係告訴人於91年11月25日因抵繳稅款而取得所有權乙節，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0年6月2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085028500號函暨所附本案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111年3月28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185018000號函等件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43至145、293至294頁），是本件應認被告至遲於告訴人取得本案土地即91年11月25日起，涉有公訴意旨所指竊佔罪嫌。

(三)再按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

人之規定，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，有關追訴權時效部分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、第83條均經修正，就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追訴權時效期間由10年提高為20年，且追訴權時效停止之起點由「開始偵查之日」修正為「提起公訴之日」，經綜合比較上開法律變更之情形，以修正前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，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時效是否完成，應依修正前刑法之上開規定為斷。而被告本件行為當時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，其法定刑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」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其追訴權時效期間應為10年。則本案被告被訴竊佔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其追訴權時效，應自竊佔完成時即91年11月25日起算10年，於101年11月24日時效即已完成，然告訴人遲至109年3月19日始由告訴代理人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提出告訴，有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字卷第11至12頁），而檢察官開始偵查日期為109年4月10日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文戳章在卷為憑（見偵字卷第3頁）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於109年11月25日向原審法院提起公訴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5日函上蓋印之原審法院收文戳章可佐（見原審審易字卷第7頁），足見本件檢察官開始偵查時，本案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，依法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六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：被告於108年12月間已有重新竊佔之犯行，性質上屬另一竊佔行為，追訴權時效即應自108年重新起算等語。惟查，證人曾彥穎於偵查中已證稱：被告竊佔國有地一直到108年11月間排除被告占有，本件係就被告103年7月13日至108年11月間，就使用現況略圖編號7之停放車輛與貨櫃、廢棄物等提出竊佔告訴等語（見偵字卷第88至89頁），而告訴人前亦以110年6月2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085028500號函覆原審稱：嗣經新北市政府於稽查後函請本分署於108年9月20日設置鐵網圍籬收回納管等語（見原審審易字卷

